

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0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0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
- 五、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六、2020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七、2020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八、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2020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 十、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 十一、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不含医疗保障，下同）规范性文件和实施方案等，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和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实施国家荣誉制度，规范全区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承办区政府开展的有关表彰奖励活动。承办区政府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事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和落实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四）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并完

善相关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指导监督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

（五）负责劳动保障工作，按管辖权限负责本区企业职工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养老金资格审核和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伤认定工作。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执行企业职工工龄认定、退休审批文件规定；落实工伤认定工作程序，组织实施本区工伤预防工作。

（六）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综合管理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承担区政府人才工作的综合管理，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范全区人力资源市场。

（八）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落实统筹城区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创业扶持援助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区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协调选拔高等院校毕业生赴基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落实大连市关于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来连就业管理规定，承担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九）协调推进大连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协助大连市医疗保险管

理中心西岗办事处开展医疗保险相关工作,协助大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岗办事处开展社会保险相关工作。

(十) 承担西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十一) 承担西岗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十二) 承担西岗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西岗区农民工工资清欠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责。

(十三) 落实大连市企业帮扶政策,按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十四) 协调中共大连市西岗区委党校(中共大连市西岗区委党建服务中心、大连市西岗区档案馆)共同做好全区人才工作的综合管理,加强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强激励人才创新创造。

(十五)对大连市西岗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劳动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方面的有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六)对大连市西岗区公共事业服务中心的就业和企业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方面的有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及下属 1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 家，具体包括：

- 1、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西岗区退役军官管理服务中心

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设下列内设机构：

- 1、综合科；
- 2、事业单位管理和工资福利科；
- 3、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科；
- 4、人才和就业管理科。

第二部分

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0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0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
- 五、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六、2020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七、2020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八、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2020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 十、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 十一、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

2020 年收入预算 4971.8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812.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58.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预算外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结转收入 1012.99 万元。

2020 年支出预算 4971.8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812.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4.6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6.76 万元，业务性经费 3472.50 万元，专项经费 1197.99 万元。

二、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958.8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735.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58.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958.8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735.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4.6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6.76 万元，业务性经费 3472.50 万元，专项经费 185 万元。

三、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58.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63%。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1827.83万元，下降31.59%。主要原因：西岗区退役军官管理服务中心减少项目支出1362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58.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38.87万元，下降100%。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73.70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1779.35万元，下降31.48%。
- 3、卫生健康支出22.17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2.14万元，下降8.8%。
- 4、住房保障支出63.02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7.46万元，下降10.58%。

四、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1.3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74.6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6.76万元。其中：

- 1、工资福利支出265.1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取暖费、托保费等；

3、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等；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包括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以及下属 1 家西岗区退役军官管理服务中心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较 2019 年预算相比没有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保险费、公杂费等支出。较上年相比没有增加，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较上年相比没有增加，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等规定的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

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较上年相比没有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青年就业见习补贴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就业的决策部署，围绕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目标，进一步做好我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促进青年群体特别是高校毕业生留连、回连和来连就业，为其就业、成长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有力支撑。

2、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做好青年就业见习有关工作的通知》（大人社发[2019]264号）文件中第二条第五项“加大政策支持”立项。

3、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4、年度预算安排

2020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85 万元。

(二)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20 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7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0.23 万元，降低 0.8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10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 1 个，预算金额 185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

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事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事事务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的维权（项）：反映劳动关系的维权事务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

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节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求职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求职创业给予的补贴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

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